南省政〔2022〕99号

省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省新镇消防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村委会、镇直镇办有关单位：

现将《省新镇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省新镇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省新镇消防安全应急预案

为规范全镇消防安全的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地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本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一、制定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福建省消防条例》、《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省新镇范围内对社会秩序和公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危害和损失的各类火灾事故和灭火救援工作。

三、组织机构

由省新镇消防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全镇消防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办公室设在镇消防工作站。

四、预案启动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启动本预案：

（一）火势较大，有可能造成较大经济财产和人身安全时；

（二）超出自身应急处置能力的消防安全事故时；

（三）镇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启动预案的消防安全事故。

五、工作原则

**（一）坚持集中领导、统一指挥原则。**发生火灾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火灾事故，必须坚持在镇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灭火救援行动，保证灭火救援工作协调有序开展。

**（二）坚持救人第一、先控制后处置原则。**开展灭火救援行动，必须坚持以人为本，以积极抢救人命为第一要务。对于火灾现场要以控制灾情蔓延扩大为着力点，最大限度地降低火灾损失及因火灾引发的次生灾害损失。

**（三）坚持果断决策、科学处理原则。**根据火灾的不同类型，积极捕捉有利机战，果断决策，快速行动，灭火救援行动的技术、战术方法既要讲究科学，又要符合火灾现场的客观实际，保证灭火救援工作的实效性。

六、应急处置

指挥部下设三个工作组，现场人员疏散工作组、应急抢险灭火救援工作组、后勤保障组三个组，具体负责全镇消防安全应急处置工作。

**（一）现场人员疏散工作组**

职责：迅速组织无关人员紧急疏散、撤离、封闭火灾现场并设置危险警戒线；防止出现群众私自返回火灾现场无序抢运设备、物资等情况。

**（二）应急抢险灭火救援工作组**

职责：第一时间将应急灭火设备运送到火灾现场并参与灭火扑救，同时根据火势情况，请求市消防救援大队支援；立即切断火灾现场电源、易燃易爆气源及其他可能影响火势蔓延、扩大的危险源头，防止火灾事故扩大化；发生伤亡情况的，组织医务人员对伤员立即进行抢救。

**（三）后勤保障组**

职责：及时向指挥部、各工作组通报信息；紧急调度车辆运送救火设备及物资等，配合镇卫生院组织医务人员对受伤人员进行抢救。

七、后期处理

（一）火灾扑灭后，镇应急分队应全面、细致地检查火场，清除残火，防止复燃或爆炸。

（二）应急分队撤离火场时，应当清点人数，整理器材装备，将使用过的消防水源设施恢复到备用状态。归队后，迅速补充器材和灭火剂，调整人员，恢复战备状态。

（三）镇消防工作站、所属村协助相关单位调查火灾原因，确认火灾责任。镇消防安全委员会总结事故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要求和建议。

八、信息管理

严格落实火灾信息报告制度，保证信息传递及时、连续、完整、准确，不得隐瞒、谎报、缓报。

信息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火场地址、火灾种类、人员被困情况、火势发展情况、火灾等级以及出动力量情况等。

九、保障措施

**（一）人员保障**

发生重特大火灾，在镇应急分队和村志愿消防队灭火救援力量不足的情况下，报请市消防救援大队，迅速调动各种力量紧急增援。

**（二）医疗卫生保障**

由镇卫生院负责组织紧急医疗救援，在做好现场救治和伤病人员转运的同时，搞好后备医院对接准备工作，并把情况及时上报指挥部。

**（三）交通保障**

由派出所负责，对事故现场的警戒区、控制区进行交通管制，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灭火救援等车辆顺利进入事故现场。

**（四）物资保障**

由镇政府统一提供灭火救援所需器材装备，协调有关部门调集消防设备和物资。

十、工作要求

**（一）快速反应，高度集中指挥**

重特大火灾事故的处置，有关单位要快速反应，迅速启动有关灭火救援预案，组织力量赶赴现场。

**（二）严格岗位责任制**

各村、镇辖各单位、相关职能办公室要按照任务分工认真落实岗位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切实保证领导到位、力量到位、装备到位、措施到位。各单位之间密切配合，协同作战，防止出现不必要的失误和漏洞。

**（三）加强信息反馈和请示报告制度**

要保证情况信息传递灵敏、快速、准确、畅通、及时上报有关情况信息。所属村要确定专人收集现场情况，及时续报反馈，不得隐瞒、漏报、迟报、误报重要情况。

**（四）加强安全管理工作**

在实施灭火救援行动中，要切实抓好人员、车辆、装备的作业安全，严禁车辆装备带病作业或人员违章作业，确保灭火救援任务的顺利完成。

省新镇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